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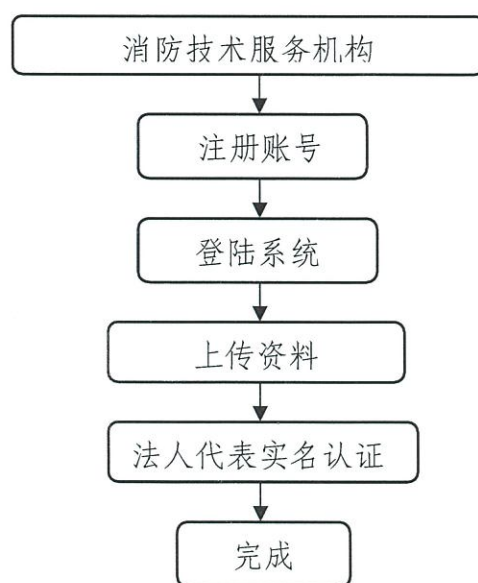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消防营商环境，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和我省“店小二”精神要求，最大限度精简注册申请材料，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注册“零跑腿”，切实为群众企业办事带来实惠，即日起，我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业务办理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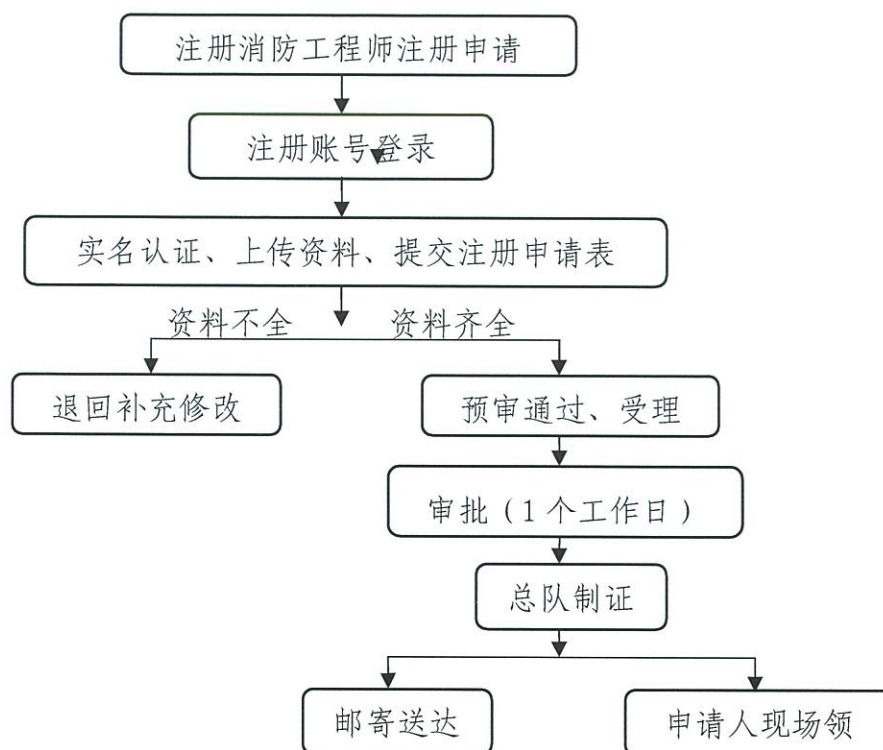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站，网址：<https://shhxf.119.gow.cn/>。

二、业务办理流程图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二）注册消防工程师



三、业务办理操作说明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部署全国全面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具体业务办理见“系统”首页右下角操作手册。

说明 1：灭火器维修不再纳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说明 2：机构应及时录入服务项目情况（项目类型、负责人和结论文件），机构及人员信息变更应及时修改完善“系统”信息。

说明 3：实名认证必须由机构法人手机实名认证或法人人脸认证。

说明 4：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显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技术服务”等字样，其中“消防技术

服务”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二）注册消防工程师

【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应登陆“系统”，完成实名认证。填写初始注册申请表，在其他资料栏上传聘用合同、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以及由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消防救援机构对“系统”内提交资料进行预审，资料无误后受理，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公示，5 个工作日内联系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发放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变更注册】申请变更注册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应登陆“系统”，填写变更注册申请表，在其他资料栏上传聘用合同、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见附件）以及由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变更注册申请表》，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同时应寄回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还需上传户籍信息变更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对“系统”内提交资料进行预审，资料无误、收到原注册证后受理，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公示，5 个工作日内联系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换发新证。

【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应登陆“系统”，填写延续注册申请表，在其他资料栏上传聘用合同、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见附件）、执业业绩证明材料（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每个注册期内应当至少参与完成 3 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受聘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个年度内应至少签署 1 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以及由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延续注册申请表》，同时应寄回原注

册证。消防救援机构对“系统”内提交资料进行预审，资料无误、收到原注册证后受理，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公示，5 个工作日内联系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换发新证。

【注销】申请注销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应登陆“系统”，填写注销申请表，在其他资料栏上传解聘文件以及由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注销申请表》，同时应寄回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消防救援机构对“系统”内提交资料进行预审，资料无误、收到原证章后受理，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审批。

【补办证章】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的，应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原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污损需补办、更换的，可在“系统”内申请补办，在其他资料栏上传聘用单位和本人共同出具的遗失说明，或污损的原注册证或执业印章照片，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补办、更换。

说明 1：除上述需要在“系统”内上传的资料外，申请人无需再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其他纸质或电子申请材料。

说明 2：退休或部队转业人员无需上传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在其他资料栏上传退休证或转业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

说明 3：如需注册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请单位与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取得联系，待采集录入单位信息后，注册消防工程师再根据上述类别进行注册。

说明 4：注册消防工程师必须用本人手机号实名注册，申请表内填写的联系电话确保为本人电话并保持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发放证章。

四、虚假承诺法律责任

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消防救援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注册审批部门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且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五、联系方式和时间

联系方式：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小湖口特一号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联系电话：027-87269999转9223。

工作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附件：告知承诺书



附件：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按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与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XXX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聘用岗位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于XXXX年XX月起为其本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本单位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以上承诺如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按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与XXX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于XXXX年XX月起将本人社会保险转入该单位，在职期间或注册后无转出记录，单位编号为XXX，个人编号为XXX，缴费基数为XXX。本人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以上承诺如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